

证券代码：834654

证券简称：银利电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

开始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上午 11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54	银利电气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宁人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需要，公司股东焦海波、刘芳将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金额不超过 4300 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将向公司股东袁美荣借款，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十）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2019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邮件

联系人：唐良凡

联系地址：宁夏（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45号

联系电话：0951-6837816 传真：0951-6837817 邮箱：ylzq@yinli.com.cn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